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煤炭销售关联交易

我们针对本次公司决定拟向关联方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和沈阳沈东热电有限公司进行煤炭销售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认可意见。

同时，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本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煤炭销售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热量的关联交易

我们针对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本次向关联方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采购热量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认可意见。

同时，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本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采购热量关联交易的议案，

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三、关于向关联方借款进行展期的关联交易

我们针对本次公司向关联方沈阳华海锑泰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展期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认可意见。

同时，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本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借款展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专属《惠天热电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杰_____、李卓_____、王世权_____

2023年10月13日